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院字〔2020〕101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为鼓励和支持学院师生积极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展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规范各类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技能竞赛范畴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院师生为主体参加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业余体育代表队竞赛和文化艺术竞赛等。

二、竞赛级别界定

(一) 竞赛分类

技能竞赛分类原则综合考虑教育部“双高遴选标准”、职业教育本科试点专业指标等因素，具体竞赛类别详见《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分类》（附件1），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动态调整。

(二) 赛项说明

1. 国家级学会或协会等社团组织举办的比赛原则上不高于第五类。省级学会或协会等社团组织举办的竞赛，以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山东省科技文化艺术节等活动中举办的比赛属于第六类竞赛。此类比赛如果需确定为更高类别，须提交佐证材料报学术委员会审批。

2. 综合竞赛类（包括艺术、体育等）的单项竞赛或区域赛，则根据单项、区域竞赛举办方的具体情况给予相对应等级的奖励。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1. 成立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团委、教学系部、合作部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统一协调、领导、组织各类技能竞赛工作。根据专业特点，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确定重点竞赛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部门、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职责，详见《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职责分工》（附件 2）。

四、参赛组织与审批

(一) 参赛组织

1. 参赛工作在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2. 教务处负责参赛的总体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以及对指导教师获奖级别的认定、奖励及工作量审核等工作。
3. 学生工作处负责参赛学生奖励资金的认定和发放工作。
4. 参赛部门负责参赛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 参赛审批

1. 编制年度参赛计划及预算费用。根据学院预算编制要求，各参赛部门需提前编制下一年参赛计划及差旅费预算，

需包含比赛名称、参赛地点、学生数、参赛天数、差旅费预算及参赛费等信息，并按时报教务处备案。

2. 赛前申报。根据有关技能竞赛的通知，参赛部门结合竞赛项目特点和专业实际向学院申报，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附件3），经部门审核同意后，计划内参赛项目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计划外参赛项目报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立项。如属学生自行参加的竞赛，应由学生本人向所在教学系部提交参赛申请，经教学系部审核汇总后，以系部为单位按上述程序执行。

3. 组织实施。经审批立项的技能竞赛项目，立项部门应认真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及其他参赛条件。负责确定指导教师，做好参赛学生的遴选工作，组织学生赛前培训和训练，努力争取好的竞赛成绩。竞赛活动结束后，及时整理竞赛材料及获奖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4. 参赛前未提交参赛申请或未经审批立项的获奖竞赛项目学院不给予报销经费、课时补贴以及奖励。

五、奖励实施与经费保障

（一）奖励对象及依据

奖励对象为由学院批准、各部门组织参加的各类技能竞赛的师生。奖励依据为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审批后的《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附件3）及其他有效文件。

（二）奖励标准

1. 奖励基本原则。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

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学生奖励由学生工作处纳入学院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办法中进行管理。指导教师奖励纳入学院科研工作奖励中进行管理。

2.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分为团队奖和单项奖两项。经学院批准，学院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单独或以“第一位”身份参加相关比赛并获得奖项，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附件4）执行。

3. 由我院教师指导且有教师参赛的项目，按照参赛教师或指导教师只奖励一次。

4. 学生奖励标准（分配原则）。学生奖励标准详见《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学生奖励标准》（附件5）。学生个人参赛，奖励标准按单项奖执行。

5. 奖励分配原则。学生各项团队奖励分配，70%用于主力队员奖励，指导教师提出发放建议、参赛部门负责人审核、学生工作处核定、院领导审批方可发放。对于同一个参赛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该参赛项目获得的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6. 奖励名次。对只有比赛名次未分等级的奖项，仅对获得比赛前8名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励未按等级排名的比赛，1~2名为一等奖，3~4名为二等奖，5~8名为三等奖。

除此之外，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二类竞赛二等奖以上的比赛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奖励办法》的标准奖励第一位指导教师所在部门。

（三）奖励程序

1. 竞赛结束后，参赛部门应及时整理竞赛结果、获奖名单、获奖证书或其他获奖证明、竞赛总结（盖章签字）等相关资料，报教务处备案；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项奖学金审批表》和《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项奖学金发放表》，报学生工作处核定。

2. 教务处负责统计、审核竞赛项目获奖材料，汇总竞赛项目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奖励发放表，报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呈学院领导批准执行。

3. 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项奖学金审批表》和《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项奖学金发放表》，经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呈学院领导批准执行。

4. 经批准的竞赛奖金由财务处负责发放。

（四）经费保障

1. 学院设立技能竞赛专项经费，列入学院财务预算，由教务处负责管理，专门用于学生技能竞赛的参赛费、食宿交通和伙食补助支出，以确保技能竞赛工作的顺利开展。参赛学生的相关费用，参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2. 学生奖励从学院奖助学金经费中支出。教师奖励从学院科研奖励预算经费支中出。

3. 学院批准立项的竞赛所需参赛费、注册费、耗材及教师差旅费等由参赛部门提出预算，按照学院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 竞赛如需进行课外培训/训练辅导，参赛部门要提前

制定详细的培训/训练计划（包括指导老师、参赛选手、培训内容、课时安排、培训场地、设备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呈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由学院督导委员会监督。

5. 经批准的赛项培训/训练课时补贴标准为：

一类竞赛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课时补助为 80 课时/赛项，二类竞赛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课时补助为 40 课时/赛项，三类竞赛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课时补助为 20 课时/赛项，四类竞赛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课时补助为 10 课时/赛项，五类竞赛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课时补助为 5 课时/赛项，六类竞赛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课时补助为 2 课时/赛项。如果赛项按照本办法中附件 4 的标准已经奖励，不再核发课时补贴。

以相同或相似项目（作品）参加不同类型的比赛，课时核算不叠加。需要增加培训/训练课时或其它特殊条件的，由部门进行申请，教务处审核，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后的培训/训练课时补助由教务处核算、组织人事处核发。

6. 各奖项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课时补助于每学期末集中结算。

7. 各奖项指导教师（及保障团队）培训/训练课时工作量只作为课时费发放依据，不计入教学工作量。

（五）经费使用和管理

参赛部门要严格按照竞赛经费预算列支，财务处对经费

的使用进行监督。对用于竞赛购买的非消耗性材料、设备、资料等要进行登记造册、报增，专人管理，按照学院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六、其他说明

1. 严格执行经费预算，预算外或超预算的项目须事先申报并经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2. 用学院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作品由参赛部门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院档案室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事宜，应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3.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竞赛指导工作，把指导学生的获奖情况记入指导教师的业务档案，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并按规定计入本人年度教学质量评价。
4. 在各类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或团体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实施细则》执行，对获奖学生给予公开表彰，其获奖成绩记入档案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就业时给予优先推荐。
5. 指导教师不能较好履行指导职责，或被指导学生反映较差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6. 获奖师生如对获奖级别及奖励等持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后一周内提出申诉，报教务处作出初审意见后，上报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七、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分类
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职责分工
3.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4.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5.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附件 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分类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分类原则综合考虑教育部“双高遴选标准”、职业教育本科试点专业指标等因素，原则上分为以下六类。

一类竞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二类竞赛：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山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和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三类竞赛：国家部委牵头组织的（以获奖证书公章为准）、与学院开设专业契合度较高的全国性技能竞赛。

四类竞赛：山东省各厅（局）、委或国家部委下属的司局等部门牵头组织的（以获奖证书公章为准）、与学院开设专业契合度较高的全省性技能竞赛，或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各项技能竞赛。

五类竞赛：山东省各厅（局）、委等单位下属处室牵头组织的（以获奖证书公章为准）、与学院开设专业契合度较高的全省性技能竞赛。

六类竞赛：院级竞赛。

国家级学会或协会等社团组织举办的比赛原则上不高于第五类。省级学会或协会等社团组织举办的竞赛，以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山东省科技文化艺术节等活动中举办的比赛属于第六类竞赛。

附件 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技能竞赛职责分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成立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领导、组织各类技能竞赛工作。根据各部门职责特点，具体分工如下。

一、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做好各类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等工作。
2. 审核参赛部门提出的技能竞赛立项申请。
3. 认定各类技能竞赛级别。
4. 负责学生技能竞赛经费预算管理工作。
5. 做好技能竞赛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工作。
6. 组织督促各类技能竞赛总结、表彰与交流工作。

二、学生工作处职责

1. 负责学生技能竞赛奖励经费的核算工作。
2. 根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校内资助经费管理方法》(山传院字〔2019〕32号)做好获奖学生专项奖学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三、参赛部门职责

1. 执行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要求，制定部门技能竞赛管理细则、技能竞赛项目规划，编制技能竞赛经费预算与参赛计划，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2. 确定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负责人办理技能竞赛申请审批手续，编制技能竞赛参赛方案。
3. 审核项目负责人制订的竞赛培训/训练辅导、选手选拔等参赛计划。
4. 指导项目负责人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相关师生积极参赛。
5. 落实培训/训练场地设备，组织好参赛选手的培训。对参赛师生的培训/训练过程进行指导督促与检查，及时帮助解决问题。
6. 负责整理、存档和上报竞赛的相关资料，填报奖励申请表。

四、项目负责人职责

1. 执行学院制定的有关技能竞赛的规章制度，具体负责竞赛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2. 认真研究有关技能竞赛的文件精神，提出参赛申请，制定实施方案，办理参赛审批手续。
3. 配合参赛部门开展宣传工作，动员师生积极参与竞赛活动，按照“广泛、公开、择优”的原则组织、选拔参赛选手。
4. 选定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一般为指导教师之一），负责带领指导教师和学生开展各项训练，并组织好参赛工作。做好参赛师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5. 配合参赛部门申报参赛经费、统计课时工作量、制定奖励分配报表。

6. 负责参赛的总结、上报及宣传报道工作。

五、指导教师职责

1. 认真研究竞赛大纲和细则，制定详细的参赛计划。
2. 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确保师生广泛参与培训指导与选拔，组织参赛师生进行集训。
3. 归纳理论知识点和操作技能要领，破解竞赛难点，使参赛学生掌握竞赛理论的解题思路、操作要领和技能技巧。
4. 服从部门领导和项目负责人指挥，做好学生思想、安全教育工作，指导参赛学生积极认真参加竞赛。
5. 负责赛前培训/训练辅导和竞赛期间参赛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附件 3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申请时间	
举办单位		级别	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六类竞赛		
竞赛地点		类型			
组织参赛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赛人数及名单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选手选拔方法					
参赛项目简介					
经费预算情况					
教学系部负责人意见:	教务处审批: 认定级别: 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五类/六类竞赛 竞赛经费预算: _____元		学院技能竞赛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赛前申请, 申报时附竞赛举办通知文件、竞赛方案(培训/训练计划和经费预算)。

附件 4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奖项	团队奖(元/队)	单项奖(元/人)
一类竞赛	一等奖	4万	2万
	二等奖	2万	1万
	三等奖	1万	5000
二类竞赛	一等奖	1万	5000
	二等奖	5000	2500
	三等奖	3000	1500
三类竞赛	一等奖	2000	1000
	二等奖	1500	750
	三等奖	1200	600
四类竞赛	一等奖	1200	600
	二等奖	700	350
	三等奖	500	250
五类竞赛	一等奖	500	250
	二等奖	300	150
	三等奖	200	100

附件 5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级别（竞赛类别）	奖项	团体奖（元/队）	单项奖（元/人）
一类竞赛	一等奖	1万	5000
	二等奖	5000	2500
	三等奖	3000	1500
二类竞赛	一等奖	3000	1500
	二等奖	2000	1000
	三等奖	1500	750
三类竞赛	一等奖	1500	750
	二等奖	1000	500
	三等奖	600	300
四类竞赛	一等奖	600	300
	二等奖	400	200
	三等奖	300	150
五类竞赛	一等奖	300	150
	二等奖	200	100
	三等奖	100	50
六类竞赛	一等奖	奖品/奖状	奖品/奖状
	二等奖	奖品/奖状	奖品/奖状
	三等奖	奖品/奖状	奖品/奖状

注：第六类比赛，奖品/奖状费用原则上不高于第五类比赛中同等次奖金的二分之一，组织方已颁发奖品/奖状的，学院不再给予奖励。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40份